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质便函〔2019〕4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9年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双随机”专项抽查的通知

各相关监理企业：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8年第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的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0〕1469号）的要求，我厅决定于2019年10月至11月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双随机”专项抽查。

一、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范围为在广东省注册且具有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企业，抽查比例为机构总数的20%~30%。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双随机”检查的形式进行。检查人员在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处工作人员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在本次检查范

围中抽取，抽中的检查对象将以电话、微信、短信等形式通知另行通知。

三、检查时间

计划在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各检查对象的具体检查时间将在检查开始前 24 小时通知。

四、检查内容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结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的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0〕1469 号）以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查。

五、检查反馈形式

检查完成后，现场反馈检查意见，并填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监督检查反馈意见表”（附件），经检查人员及监理企业负责人签名后双方各持一份。

六、有关要求

（一）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为检查组超标准安排食宿，不得向检查组提供任何礼品。

（二）做好监督检查的配合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回避或阻扰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针对检查指出的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监督检查反馈意见表”上的整改要求将整改报告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处。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监督检查意见反馈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0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